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6)。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1,95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最低价为3.29元/股,最高价为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3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和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021、2022-023、2022-025),延期至2022年3月28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

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延期至2022年4月6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219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主动发布或引导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且未向除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第三方提供过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前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现拟继续向其申请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捷频电子提供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00KB22BGKN10),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4.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且尚在履行期间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41,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6,50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5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984.19万元到15,48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95.48万元到5,493.79万元,同比增加40%到5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88.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空航天产业的蓬勃发展,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数字地球成为数字经济的新底座,公司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公司在特种领域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和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在民用领域各细分赛道不断开拓市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数字地球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依托优质客户基础,公司积累了充足的在手订单,保持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26.6667万股增加至12,190.66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26.6667万元增加至12,190.6667万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8587X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桃元

注册资本:12190.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1994年11月7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8981.192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765,985.16	298,444,501.69
负债总额	157,142,854.97	152,914,610.68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7,142,854.97	152,914,610.68
资产净额	150,623,130.19	145,529,891.0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144,352.76	298,691,731.62
净利润	37,662,278.88	27,408,46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限:2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94.8438%,本次担保比例为100%,主要是由于剩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包括多个自然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办理担保手续复杂,因此剩余股东的担保份额由公司分摊,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94.8438%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累计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36%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本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中烟标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4.12万元左右,同比将增加11.26%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本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中烟标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3. 预计公司2022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60.00万元左右;

4.预计公司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1.3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09.52万元。

(二)2021年一季度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中烟标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心意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心意云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3,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081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心意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24,109,787股减少20,122,287股,持股比例由5.990791%下降至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天津心意云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0.990813%,减持后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心意云	大宗交易	2022.2.14	14.77	136,000	0.033793%
		2022.2.21	15.03	1,267,500	0.314948%
			15.03	660,000	0.163997%
			15.03	332,000	0.082495%
			15.03	302,500	0.075165%
			15.03	160,000	0.039757%
			15.03	133,500	0.033172%
		2022.3.4	16.04	312,000	0.077526%
		2022.3.28	13.35	684,000	0.169960%
合计			--	3,987,500	0.99081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心意云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心意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3	2.995395%	8,067,393	2.004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4	2.995396%	12,054,894	2.995396%
合计		24,109,787	5.990791%	20,122,287	4.999978%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天津心意云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心意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天津心意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心意云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2、天津心意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3室-06(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商务园B8B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传智教育、公司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心意云	指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园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458,314.9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6T9X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3室-06(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商务园B8B2层
经营期限	2016年03月18日至203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8801076556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园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420104********1626	中国	北京	否

3、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任园	普通合伙人	15,000.00	3.2728%
2	蒋涛	有限合伙人	288,151.80	62.8719%
3	冯威	有限合伙人	47,596.00	10.3850%
4	毕向东	有限合伙人	40,650.00	8.8695%
5	李廷伟	有限合伙人	40,650.00	8.8695%
6	冯录	有限合伙人	20,008.57	4.3657%
7	方立勋	有限合伙人	6,258.54	1.3656%
合计			458,314.91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心意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天津心意云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天津心意云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心意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传智教育股份3,987,500股。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天津心意云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传智教育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心意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3	2.995395%	8,067,393	2.004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4	2.995396%	12,054,894	2.995396%
合计		24,109,787	5.990791%	20,122,287	4.999978%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心意云持有传智教育股份20,122,287股,占传智教育总股本的4.9999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心意云	大宗交易	2022.2.14	14.77	136,000	0.033793%
		2022.2.21	15.03	1,267,500	0.314948%
			15.03	660,000	0.163997%
			15.03	332,000	0.082495%
			15.03	302,500	0.075165%
			15.03	160,000	0.039757%
			15.03	133,500	0.033172%
		2022.3.4	16.04	312,000	0.077526%
		2022.3.28	13.35	684,000	0.169960%
合计			--	3,987,500	0.9908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心意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393	2.004582%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4,894	2.995396%	9,380,000	46.614980%	2.330739%
合计		20,122,287	4.999978%	9,380,000	46.614980%	2.330739%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其他相关资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传智教育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10-82939940

传真号码:010-82932240

电子邮箱:ir@itcas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一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任园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昌平区
股票简称	传智教育	股票代码	003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3室-06(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4,109,787股 持股比例:5.990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0,122,287股 持股比例:4.999978% 变动数量:3,987,500股 变动比例:0.9908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28日 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任园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4:00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5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746